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01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  
**贸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0 万元及延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按租金 655030.77 元，从 2016 年 7 月 3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贸易”或“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浙 0482 民初 3079 号】（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1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获悉，游艇湾贸易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0482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其中涉及仓库面积2006.53平方米无产权证，该部分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实其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故原、被告该部分面积的租赁合同无效；其余在产权证范围内房屋的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本院予以认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之一是：原告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被告交付房屋。本院认为，原告系按约履行了房屋交付义务。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从2015年9月1日起计算租金，租赁房屋移交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对于被告认为从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26日海关验收合格日，期间租赁房屋并未达到原告使用的目的，期间的租金应扣除的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争议的焦点之二是：被告是否应向原告支付租赁合同无效部分的租金或房屋使用费。本院认为，对于租赁合同无效部分，由于被告实际使用了该部分房屋，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故本院支持原告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需原告开具发票后支付，现原告已将一年的发票开具给了被告，一年应支付租金的期限也均已届满，故本院支持被告向原告支付一年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双方租赁合同约定，仓库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办公用房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被告虽认为有证面积与无证面积的价格会有所差别，但不能明确具体价格，而合同中未区分，故本院认定双方所约定的仓库价格不管是有证面积还是无证面积均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根据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的单价及所租赁房屋的面积，有房产证的房屋年租金计算为594371.04元，无房产证的房屋的占有使用费计算为313018.68元，合计907389.72元。该金额与原、被告约定的年租金金额1000000元不一致，相差92610.28元，对于该相差的金额合同中未作说明，原告认为系约定由被告分担开具租金发票的税金，而被告则认为属签订合同时重大误解，是当时工作人员疏忽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1000000元；

二、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按租金655030.77元，从2016年7月3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00元，减半收取8250元，由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1650元，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负担6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